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7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可，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